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許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余精明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余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許女士（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余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許女士不再向余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余先生在許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接替許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統稱「剩餘豁免時間」，即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高女士將在剩餘豁免時間內協助余先生；(ii)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時間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余先生在高女士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iii)本公司會公告更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許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高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孟書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在純先生、李毅文先生、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